

证券代码：838075

证券简称：安锐信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and 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颜色、姜文华、苏德栋

2024 年 4 月 23 日